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遂平县民政局的遂平县 2024 年车站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遂平县 2024 年车站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遂平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遂平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